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張芝賢

相 對 人 林慧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444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
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
字第1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
29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地政規費7,
500元及戶政規費15元，聲請人合計預納訴訟費用為25,444
元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5,4
44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